

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助理員 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國民中小學(含公立幼稚園)申辦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品德優良，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；有特教實務經驗、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輔導室(地址：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)。

電話：04-7222355#15

肆、報名日期：

- 一、**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請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至輔導室報名**，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- 二、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均可(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；通訊報名不受理)。

伍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phes.chc.edu.tw/index.php>)「最新消息」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- 二、報名繳交證件：報名表乙份、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二吋照片兩張(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；一張黏貼於准考證上)、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乙份(正本現場驗訖退還)。
- 三、**報名及甄選時間、地點**

階段	報名時間	甄選時間	甄選地點
一	112 年 8 月 7 日(一) 上午 8:00 至 10:00 止	112 年 8 月 7 日(一) 上午 11:00 起	本校輔導室
二	112 年 8 月 8 日(二) 上午 8:00 至 10:00 止	112 年 8 月 8 日(二) 上午 11:00 起	
三	112 年 8 月 9 日(三) 上午 8:00 至 10:00 止	112 年 8 月 9 日(三) 上午 11:00 起	
四	112 年 8 月 10 日(四) 上午 8:00 至 10:00 止	112 年 8 月 10 日(四) 上午 11:00 起	
五	112 年 8 月 11 日(五) 上午 8:00 至 10:00 止	112 年 8 月 11 日(五) 上午 11:00 起	

陸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工作內容：

一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每週工作時數	備註
特教學生助理員 A	1 名	24 小時	
特教學生助理員 B	1 名	20 小時	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
- (四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六)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 9 小時（每學期 4-5 小時）。
- (七)每日應確實紀錄出勤表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- (八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柒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報名當日上午 11 時起進行甄選程序。（逾十分鐘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）

玖、甄選方式：

口試：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及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。依報考類別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聘期：

- 一、本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聘期原則上自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，下學期縣府續補助經費，得續聘至下學期末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薪津採時薪制，每小時新臺幣 176 元，每日工時不得逾八小時，另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份，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- 三、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健保費用。

拾壹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甄選當日下午 6 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電話通知，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公告錄取名單於彰化縣平和國小
(<http://www.phes.chc.edu.tw/index.php>)「最新消息」公告網站。

拾貳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於次一工作日上午 10:00 前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；逾時未報到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惟上述期日，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彰化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（不再另行公告）。
- 五、助理人員之平時考核，應由特教教師、特教組長及輔導主任就其工作態度、工作績效、品德操守、團隊合作、出缺勤情形確實執行考核，每學期末由輔導室召開考核會議，考核結果經由單位主管核轉特推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做為是否續聘之依據。
- 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本簡章依鈞長核定後實施。

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特教學生助理員 A 特教學生助理員 B 甄選編號：

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(須與准考證同式)	姓 名			
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	生年月日		年齡	
通 訊 地 址	縣(市) 鄉(鎮區) 里 鄰	電 話	公：	
	路(街) 巷 弄 號 樓之		宅：	
			手機：	
最高學歷	學 校	科 系	服役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
特殊專長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(影本內容須清晰)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(影本內容須清晰)		
審核證件 (承辦人簽章)		本人簽章		
		(以上所填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)		

彰化縣平和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
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(須與報名表同式)	准 考 證
	編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 (自行以正楷填寫)

試 別	日 期	時 間	主試人 員簽章	甄試 地點
口 試	112 年 8 月 日	上 午 11:00		平 和 國 小 輔 導 室

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

報 考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112 年度 8 月至 12 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一)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。

(二)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此 致

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 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 112 年度
8 月至 12 月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
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